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依据公司提交的资料仔细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了解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

司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为贵研催化公司、贵研金属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规避贵金属的价格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子公司的发展。上述短期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刘海兰

纳鹏杰

纳鹏杰

2019年4月8日